

憲法志料

農工商

卷四

第二

9

保  
名  
大

7 3

2

4



3 保 門  
2 號  
4 卷

東京  
學校

憲法志料卷四目錄

中古之一

農工商之一

一 國司ヲ任ジ法例ヲ立ツ

二 民ノ元數ヲ録シ及臣連伴造國造ノ私ニ地ヲ賣リ及其專横ヲ禁ズ

三 詔シテ四條ヲ制ス其一田莊ヲ罷メテ食封ヲ賜フ其二畿内ノ國界ヲ定メ國司郡司ヲ置キ郡ヲ大中小ニ分ツ其三戶籍ヲ造リ班田收授ノ法ヲ制シ田畝ヲ定ム其四舊賦役ヲ罷メ租庸調ノ法ヲ行フ

憲法志料

卷四

目錄

一

司

法

省

- ④國學博士及郡司ヲ採用スルノ制
- ⑤水旱蟲霜等不熟ヲ申奏スルノ制
- ⑥京及畿内ノ人ヲシテ調ヲ輸サシムル事○庸布ヲ減半スル事及太宰府ノ所部庸ヲ收ムルヲ免ズル事
- ⑦百姓及匠丁ノ役日ノ制
- ⑧王公諸臣ノ山澤ヲ占メテ百姓ニ妨アル者ヲ禁ズ
- ⑨田租及調庸ノ制
- ⑩浮浪ノ徒及逃亡ノ仕丁等ヲ容隠スルヲ禁ズ
- ⑪諸國ノ大稅三年ノ間借貸ヲ許シ及私稻ヲ出舉スル者ノ半利ニ過ルヲ禁ズ

- ⑫親王及豪家ノ多ク山野ヲ占有スルヲ禁ズ
- ⑬郡司里長等ノ大稅恩借ノ利ヲ枉テ收ルヲ誡シム
- ⑭國司ノ公事ニ因テ京ニ入ル者ノ事及巡察使ヲ遣シ國內ノ豐儉得失ヲ檢校セシムル事
- ⑮諸國ノ調庸ノ物ヲシテ錢ニ換ヘシムル價ノ事
- ⑯蓄錢六貫ニ滿タザル者ハ郡司ノ少領以上ニ任ズルヲ得ズ○米ヲ路側ニ賣ラシメ以テ行役ノ輩ノ資糧ニ充テシム○田ヲ賣買スルニ錢ヲ以テ價トシ他物ヲ用ルヲ禁ズ
- ⑰商布ハ常ヲ停メテ段ヲ用キシム○上總ノ貢調ヲ細布ニ代フル事

①六 調庸ノ外ニ人毎ニ絲綿布ヲ儲ケシメ産業ノ資ト為サシム

①九 豊前ノ民ヲ移シテ隼人ヲ勸導セシムル事

①十 浮浪ノ徒ヲ土着セシムル事○國司ヲシテ民ノ産業ヲ勸催セシムル事

①世 調庸ノ物ヲ運輸スルノ制及諸國ヲシテ器仗ノ營造ヲ牢固ナラシム

①世 京人ノ流宕スル者ノ制

①世 百姓ヲシテ兼テ麥禾ヲ種セシムル事

①世 太宰府ノ百姓ノ白蠟ヲ藏スルヲ禁ズ

①世 苗簿租帳ノ虚實ヲ檢察スベキ事

①世 調庸ノ斤兩及長短ノ法ヲ定ム

①世 本屬ヲ經ズシテ私ニ浮浪ノ徒ヲ驅使スルヲ禁ズ

①世 遣唐使ノ水手以上ノ徭役ノ事

①世 精麤ノ絹純ノ長短廣闊ノ法ヲ制ス

①世 主政主帳ノ見任ヲ解キタル者ノ事及散位ハ雜徭ヲ免ス

①世 衛士仕丁ノ房ノ雜徭ヲ免スル事

①世 始テ天下ノ百姓ヲシテ襟ヲ右ニセシム

①世 貢調ノ絹純ノ長闊ヲ定ム

①世 始テ按察使ヲ置ク

世 按察使ノ訪察事條ノ事

冥 出舉稻ノ事○百姓ノ負稻者ヲシテ公私ヲ論ズル無ク皆  
放免ニ從ハシムル事○私ノ出舉多年ヲ經ト雖ドモ其利  
ハ半倍ニ過スコトヲ禁ズ○雜物ヲ京ニ送ル百姓ニ國ニ  
歸ルノ糧ヲ給スベキ事○徭役ヲ規避シ逃亡シテ六年以  
上ヲ經悔過シテ歸ル者ハ復一年ヲ給ヒ其產業ヲ繼ガシ  
ムベキ事

飛 仕丁衛士匠丁厮丁等ノ房ノ雜徭ヲ免ズル事

飛 按察使ニ料祿ヲ給フ事○陸奥筑紫ノ民ノ戎役ニ疲勞セ  
ル者ニ調庸ヲ免ジ及有功ノ者ニ復ヲ給フ事○官人ノ月

俸ニ因テ輕稅ヲ收斂スルヲ停ム○資ヲ納メテ番考ト成  
ス事

飛 諸國ノ衛士仕丁ノ役年ノ數ヲ減ズル事

甲 伊勢志摩以下ノ國司使ヲ奉ジテ京ニ入ルニ驛ニ乘ルヲ  
聽ス

甲 新ニ田池ヲ開墾スル者ハ三世ニ傳フベキ事

甲 大小麥ヲ耕種セシムル事

甲 在外ノ官人ニ職田及糧ヲ給フ限ノ事

甲 出舉ノ息利ヲ以テ朝集使ノ京ニ向フ擔夫ノ糧料ニ充ツ  
ル事

⑤郡司及官人ノ下馬ノ制

⑥騎射相撲及膂力ノ者ヲシテ王公卿相ノ宅ニ給スルヲ禁ズ

⑦四丈ノ廣繩ヲ停メテ六丈ノ狹繩ト為サシム及口分田ヲ班ツハ悉收メテ更ニ班ツベキ事

⑧國內施行ノ雜事ハ主典以上共ニ不可不知事及國內出ス所ノ珍奇口味ノ物アラバ必貢進セシムベキ事

⑨出擧及收納ノ時長頭一人ニ專當セシムベカラザル事

⑩遷替ノ人ニハ國司必解由ヲ付シテ申送スベキ事

⑪國司官稻ヲ借貸スル數ノ事

⑫年七十以上ノ人ヲ新ニ郡司ニ擬スルヲ禁ズ

⑬左右京ノ百姓ノ徭錢ハ九月ヨリ始テ輸サシムベキ事○

⑭左右京芳野和泉四畿内ノ百姓ニ大税ヲ借貸セシムル事

○公私ノ出擧ノ利ノ本ニ過ギ及父ノ負債ヲ子ニ徵シ子ノ負債ヲ父ニ徵スルコトヲ禁ズ

⑮粟大豆小豆ヲ以テ稻ニ相轉フル事

⑯浮浪ノ徒ノ本貫アル者歸ラント欲スルハ本土ニ送り其無貫ノ者ハ當處ニ編貫スベキ事

⑰遷代ノ官人ニ夫馬ヲ給フハ年數ヲ論ゼザル事

⑱情ニ任セテ雜款ヲ輸スヲ聽スベキ事

⑤太宰府ノ官人ノ漕送ノ物ノ數限及一任ノ内所部ニ交關スルヲ禁ズ

⑥大稅ヲ借貸シテ身死亡セル者ノ處分

⑦臣家ノ稻ヲ以テ百姓ニ出舉スルヲ禁ズ

⑧山陽道諸國ノ借貸ヲ停ム○諸國ヲシテ國郡圖ヲ進ラシム

⑨赦前ノ事ヲ以テ告言スル者ヲ罪スベキノ制ヲ停ム

⑩諸國郡司ノ負ヲ定ム又今年出舉スル正稅ノ利ヲ免シ及諸家ノ封戸ノ租ハ全ク其主ニ賜フベキ事

⑪百姓ノ妄リニ馬牛ヲ屠殺スル及國郡司等ノ私ニ人ヲ聚

メテ田獵スルヲ禁ズ

⑫百姓ノ墾田ハ三世一身ヲ論ズル無ク永年コレヲ給スベキ事

⑬國司ノ妄リニ新舍ヲ造ルヲ禁ズ又任ニ到レバ一度鋪設ヲ給シ及養郡ヲ置ク事

⑭馬飼雜戸ノ姓ヲ免ジテ平民ニ同ジクス又官ノ奴婢六十人ヲ放ルシテ良ニ從ハシム

⑮巡察使ヲシテ國郡司ヲ檢問セシムル事

⑯巡察使ヲ頒チテ國郡司ノ政績ヲ訪察セシム

⑰國司所部ノ女ヲ聚ルヲ禁ズ

⑤ 諸國公廨ノ數ノ制

⑥ 太宰ノ官人及所部ノ國司ノ後家ノ徭役ノ事

⑦ 封戸ノ人數ヲ定ム

⑧ 封戸ノ租米ヲ運送スル脚夫ノ公糧ノ事

⑨ 郡領國司ハ譜第重大ノ家ヲ以テ補任スベキ事

⑩ 正倉ノ修理ヲ加フベキ事

⑪ 私稻ヲ出舉シ及財物ヲ出舉スルニ宅地園圃ヲ質ト為ス

ヲ禁ズ

⑫ 殺生ヲ禁斷シ漁ヲ以テ業ト為ル者ニ粃ヲ給フ事

⑬ 陸奥ノ多賀ヨリ以北ノ諸郡ノ調庸ハ黄金ヲ輸サシム○

京畿諸國ノ雜戸舊ニ依テ役使スル事

⑭ 諸國官物ヲ欠失スレバ郡司モ亦見任ヲ解クベキ事

⑮ 諸國司等ノ利潤ヲ貪リ求ルヲ誠ム

⑯ 十八ヲ中男ト為シ二十二以上ヲ正丁ト成ス事○家家孝

經一本ヲ藏セシメ誦習セシムベキ事及不孝不順等ノ者

陸奥出羽ニ配スベキ事

⑰ 庸調ヲ運ブ脚夫ヲ恤救スベキ事

⑱ 公廨ヲ處分スルノ式ヲ立ツ

⑲ 六十ヲ老トシ六十五ヲ耆トスベキ事

⑳ 遷任ノ國司京ニ向フ期限ノ事



全 左右平準署ヲシテ常平倉ヲ掌ラシム

全 丁男五口以上ヲ生ム者ハ課役ヲ免スル事

全 驛路ノ兩邊ニ菓樹ヲ種スベキ事

全 賦役ヲ平均ニシ及品部ヲ廢シテ公戸ニ入ルベキ事

全 巡察使ヲシテ隱田ヲ檢セシムル事

全 京戸ノ百姓ノ浮宕ヲシテ在所ニ占着セシムル事

全 國司ノ貪濁ヲ誡ム

全 國郡司等國神ニ敬ヲ致サズ及民ヲ使フニ時ヲ失スル者ヲ誡ム

全 新任ノ國司任所ニ向フ時ノ事及驛馬ノ濫用ヲ禁ズ

全 百姓ノ濫リニ田ヲ開墾スルヲ禁ズ

全 諸家ノ食封ノ損田有ル者ハ令條ニ依テ除免スベキ事

全 米及純絲等ヲ東西市ニ糶賣スル者ハ其多寡ニ依テ位ヲ

授ル事

全 諸國郡司ヲ銓擬スル事

百 諸國ノ史生博士醫師ノ數ノ事

百 諸國年中修理スル所ノ官舎ノ數ヲ具録スベキ事

百 負外ノ國司ノ任ニ赴クヲ禁ズ

百 諸國ノ郡司主政以下初任ノ日位一級ヲ叙スベキ事

百 農桑ヲ勸課セシムル事

⑤左右ノ平準署ヲ罷ム

⑥諸國飼フ所ノ御馬ヲ官人ニ專當セシムル事

⑦郡司少領以上ノ嫡子ノ出身ヲ聽ルスノ制○前墾ヲ除ク

ノ外田ヲ開クヲ禁ズルノ制ヲ停ム

⑧加墾スルヲ禁ズルノ制ヲ停ム

⑨官鹽ノ耗ヲ聽ス事

⑩正税ノ穀ヲ以テ貧民ニ糶スル事

⑪郡司ノ官物ヲ燒ク者ノ事

⑫國司ノ員外ヲ廢スベキ事

⑬端五ノ節ニ供奉スル御馬ノ事

⑭義倉ヲ用キテ賑給スルニ當年ノ輸數ニ過キタル者ハ返却セシムル事

⑮郡司ノ復任ノ事

⑯諸國ノ史生博士醫師ノ員ノ事

⑰國司郡司ノ怠緩ヲ誡ム

⑱國司妄リニ全戸不在ノ田ヲ取テ賣却スル及京師ヲシテ

多ク徭錢ヲ輸サシムルヲ禁ズ

⑲少錢ヲ舉テ多利ヲ貪ルヲ禁ズ

⑳言ヲ神火ニ寄セテ官物ヲ燒失スル輩ノ事

㉑官稻ヲ隱截シ及調庸ノ發期ヲ怠ル者ノ制

①百姓ノ流離セル者ヲ捉搦シテ當處ニ編附セシムル事  
②郡司ノ負外ノ服解スル者ハ復任ヲ聽サバハル事

憲法志料卷四

判事木村正辭纂輯

中古之一

農工商之一

此部上古ニ於テ法令ノ記載スベキ者無シ故ニ  
今唯中古以下ヲ採録ス。

凡國司郡司ノ類宜シク文武部ニ入ルベシ而シ  
テ今皆之ヲ此部ニ採入スルモノハ古昔ノ民治  
ヲシテ詳カニセンコトヲ要スレバナリ又巡察  
使按察使觀察使等ノ官アリ亦皆此部ニ収録ス。

憲法志料 卷四 判事木村正辭纂輯

苟其民治ニ關係アル者之ヲ此部ニ集ム。

①孝德天皇大化元年八月庚子拜東國等國司仍詔國司曰隨天神之所奉寄方今始將修萬國凡國家所有公民大小所領人衆汝等之任皆作戶籍及校田畝其園池水陸之利與百姓俱。

按致明天皇元年紀秦漢投化人安置國郡編貫戶籍其諸國戶籍始作於此。

又國司等在國不得判罪不得取他貨賂令致民於貧苦上京之時不得多從百姓於已唯得使從國造郡領但以公事往來之時得騎部內之馬得食部內之飯介以上奉

法定議

法習慣

法必須褒賞違法當降爵位判官以下取他貨賂二倍徵之遂以輕重科罪其長官從者九人次官從者七人主典從者五人若違限外將者主與所從之人並當科罪若有求名之人元非國造伴造縣稻置而輒詐訴言自我祖時領此官家治是郡縣汝等國司不得隨詐便牒於朝審得實狀而後可申汝等國司可明聽退即賜帛布各有差上

日本書紀

按官建四等始于此。

②同年九月甲申遣使者於諸國錄民元數仍詔曰自古以降每天皇時置標代民垂名於後其臣連等伴造國造

憲法志卷四 大化 二 國 法 官

各置已民恣情驅使又割國縣山海林野池田以為已財  
 爭戰不已或者兼并數萬頃田或者全無容針少地及進  
 調賦時其臣連伴造等先自收歛然後分進脩治宮殿築  
 造園陵各率已民隨事而作易曰損上益下節以制度不  
 傷財不害民方今百姓猶乏而有勢者分割水陸以為私  
 地賣與百姓年索其價從今以後不得賣地勿妄作主兼  
 并劣弱日本書紀

置標代民者雄略天皇置穴穗部清寧天皇置白髮  
 部之類

法唐依

三 同二年正月甲子朔賀正禮畢即宣改新之詔曰其一

曰罷昔在天皇等所立子代之民處處屯倉及別臣連伴  
 造國造村首所有部曲之民處處田莊仍賜食封大夫以  
 上各有差降以布帛賜官人百姓有差又曰大夫所使治  
 民也能盡其治則民賴之故重其祿所以為民也

按別者謂別姓也景行天皇四年紀所謂七十餘子  
 皆封國郡各如其國故當今時謂諸國之別者即其  
 別王之苗裔焉之類是也又按孝德天皇以前猶封  
 建之制至此依李唐之制也

其二曰初脩京師置畿內國司郡司關塞斥候防人驛馬  
 傳馬及造鈴契定山河凡京每坊置長一人原脫長字四

憲法志 卷四 大化 三 司 法省

坊置令一人掌按檢戶口督察姦非其坊令取坊內明庶  
 強直堪時務者充里長原脫長字坊長並取里坊百姓清  
 正強幹者充若當里當坊原無當坊之當無久聽於比里  
 比坊原無比坊之比簡用凡畿內東自名壑橫河以來南  
 自紀伊兄山以來西自赤石擲淵以來北自近江狹狹波  
 合坂山以來為畿內國原畿誤幾凡郡以四十里為大郡  
 也三十里以下四里以上為中郡三里為小郡其郡司並  
 取國造性識清廉堪時務者為大領少領強幹聰敏工書  
 算者為主政主帳凡給驛馬傳馬皆依鈴傳符尅數凡諸  
 國及關給鈴契並長官執無次官執

公式令云凡給驛傳馬皆依鈴傳符尅數事速者一  
 日十驛以上事緩者八驛還日事緩者六驛又云凡  
 車駕巡幸京師留守官給鈴契義解謂給鈴契者案  
 唐令不給內印但有事應用鈴契者更副官符行下  
 ○戶令云凡京每坊置長一人四坊置令一人掌檢  
 校戶口督察姦非催驅賦徭凡坊令取正八位以下  
 明庶強直堪時務者充里長坊長並取白丁清正強  
 幹者充若當里當坊無人聽於比里比坊簡用若八  
 位以下情願者聽又云凡郡以二十里以下十六里  
 以上為大郡十二里以上為上郡八里以上為中郡

四里以上為下郡。二里以上為小郡。○公式令云。凡諸國給鈴者。太宰府二十口。三關及陸奧國各四口。大上國三口。中下國二口。其三關國各給關契二枚。並長官執。無次官執。義解謂有鈴與契。是以稱並。其三日。初造戶籍計帳班田收授之法。凡五十戶為里。每里置長一人。掌按檢戶口。課殖農桑。禁察非違。催驅賦役。若山谷阻險。地遠人稀之處。隨便量置。原若以下十五字在下文二十二束今改。凡田長三十步。廣十二步。為段。十段為町。段租稻二束。二把町租稻二十二束。戶令云。凡戶籍六年一造。起十一月上旬。依式勘造。

里別為卷。總寫三通。其縫皆注其國其郡其里其年。籍五月三十日內訖。二通申送太政官。一通留國。其雜戶陵戶籍。即更寫一通。各送本司。○田令云。凡給口分田者。男二段。女減三分之一。五年以下。不給。又云。凡田六年一班。若以身死。應退田者。每至班年。即從收授。義解謂此據未給口分人也。其先已給訖者。不更收授也。若田有崩埋侵食。亦依改班例也。又云。應班田者。每班年正月三十日內。申太政官。起十月一日。京國官司預校勘造簿。至十一月一日。總集應受之人。對共給授。二月三十日內。使訖。義解謂班田

之事既連延兩年恐以兩年總為班田年依上文云  
 每至班年即知以先年為班田年○戶令云凡戶以  
 五十戶為里每里置長一人掌檢校戶口課殖農桑  
 禁察非違催驅賦役若山谷阻險地遠人稀之處隨  
 便量置義解謂若滿六十戶者割十戶立一里置長  
 一人其不滿十家者隸入大村不須別置也○田令  
 云凡田長三十步廣十二步為段十段為町段租稻  
 二束二把町租稻二十二束義解謂段地獲稻五十  
 束束稻春得米五升也即於町者須得五百束也○  
 類聚國史政理云延曆十六年六月庚申詔曰古者

什一而稅謂之正中三代因循頌聲作矣國家薄征  
 利農勤恤民隱是以制令之日田一町租定為二十  
 二束其後有勅處分減為一十五束以今況古輕重  
 相懸而今民部勘租之例通計國中以七分已上為  
 定所餘三分者任國司處分自今以後收租之法宜  
 計人別所營町段仍作十分收八免二○政事要略  
 雜田云明法博士額田國造今足勘田租束積事檢  
 舊說今前租法熟田五十代租稻一束五把以大方  
 六尺為步步內得米一升二百五十步為五十代慶  
 雲三年格曰準令以大方五尺為步步內得米一升



三百六十步為段。○雜令云度地五尺為步。○按令前與令步尺各異而段數有多少故其實則粗同。○拾芥抄物充部云六銖為分四分為一兩十二兩為一屯十六兩為一斤三斤為大一斤大十斤為稻一束一束一斗米春五升十撮為勺十勺為合十合為外十升為斗十斗為石十釐為豪十豪為分十分為把十把為束。

襄二十五年左傳云町原防杜預注隄防間地不得方正如井田別為小頃町也。疏賈逵曰原防之地九夫為町三町而當一井也。○伊藤長胤盡簪錄云賈

說本無所據先儒不取然以町量田始見于此本朝町段之制蓋取此。

其四曰罷舊賦役而行田之調凡絹純絲綿布原無布字依令補

並隨鄉土所出田一町絹一丈四町成匹長四丈廣二尺

半純二丈二町成匹長廣同絹布四丈長廣原脫同絹純

一町成端別收戶別之調一戶贖布一丈二尺原贖皆凡調

副物鹽贄亦隨鄉土所出凡官馬者原馬誤長中馬每原一百戶

輸一疋若細馬每二百戶輸一疋其買馬直者一戶布一

丈二尺凡兵者人身輸刀甲弓矢幡鼓凡仕丁者改舊每

三十戶一人而每五十戶一人以充諸司以五十戶充仕

舊唐書卷四

丁一人之糧。一戶庸布一丈二尺。庸米五斗。凡采女者。貢郡少領以上。姊妹及子女。形容端正者。從丁一人。從女二人。以一百戶充采女一人之糧。庸布庸米皆準。仕丁以上日本

紀書

按調副物詳見賦役令

法唐依

四文武天皇大寶三年三月丁丑。下制曰。依令國博士於部內及傍國取用。然溫故知新。希有其人。若傍國無人採用。則申省。然後省選擬。更請處分。又有才堪郡司。若當郡有三等已上親者。聽任比郡。續日本紀

五同天皇慶雲元年六月十九日。格云。國有水旱蟲霜不

熟之處。自五十戶以上。須申官。以下少者。國司檢實處分。具錄申官及實事。附考文。五十戶以上。太政官處分。三百戶以上。奏聞。令集解

賦役令曰。凡田有水旱蟲霜不熟之處。國司檢實具錄申官。十分損五分以上。免租。損七分。免租。調損八分以上。課役俱免。若桑麻損盡者。各免調。其已役已輸者。聽折來年。義解謂若不熟之田。一處滿五十戶者。馳驛言上。若通計數處。滿五十戶者。國司處分申官。此條唯為口分立文。其賣買田及功田職田賜田墾田等者。依見損數。免其田租。不依口分例也。

大寶慶雲 八

法定議

六 同三年二月庚寅制七條事準令京及畿内人身輸調  
於諸國減半宜罷入身之布輸戶別之調乃異外邦之民  
以優内國之口輸調之式依一户之丁制四等之戶輸調  
多少議作餘條例其準令正丁歲役收庸布二丈六尺當  
欲輕歲役之庸息中人民之乏並宜減半其太宰所部皆免  
收庸若公作之役不足備力者商量作安穩條例永為法  
式其五〇續日本紀

人身輸調按孝德紀云大化二年詔凡兵者人身輸  
刀甲弓矢幡鼓天平寶字三年九月勅宜免今年所  
負人身舉稅〇於諸國減半者按賦役令諸國正丁

一人調布二丈六尺二丁成端京及畿内一丈三尺  
也即此其外邦謂畿外國也〇四等戶田令集解載  
格文云一户之内八丁以上為大戶六丁為上戶四  
丁為中戶二丁為下戶一丁不在計例也〇庸布二  
丈六尺案令集解引和銅六年二月十九日格云庸  
布以二丁成段長二丈六尺蓋一丁收一丈三尺即  
令條之減半也〇太宰府所部免收庸按養老二年  
六月復舊

七 同年同月十六日勅凡百姓身役十日以上免庸廿日  
以上庸調俱免役日雖多不得過三十日其役二十日乃

給公糧即筑紫之役十九日即廿日以上皆同上文若應  
 役匠丁者國司預點定匠丁以十丁為一火給廩一丁上  
 役之日乃給公糧還國之時當酬功直其一番役日雖多  
 不得過五十日古本類聚三代格

法定議

⑧同年三月丁巳詔曰軒冕之羣受代耕之祿有秩之類  
 無妨於民農故召伯所以憇甘棠公休由其拔園葵頃者  
 王公諸臣多占山澤不事耕種競懷貪婪空妨地利若有  
 百姓採柴草者仍奪其器令大辛苦加以被賜地實止有  
 一二畝由是踰峯跨谷浪為境界自今以後不得更然令  
 百姓樵蕪勿輒禁止焉原令以下十字無依三代格補但氏氏祖墓及百

法定議

姓宅邊栽樹為林并周二三十許步不在禁限續日本紀  
 和銅四年十二月延曆三年十二月十年六月並有  
 此禁按三代格第十六亦載大同嘉祥元慶寬平延  
 喜等官符宜合考

⑨同年九月廿日勅  
 一凡田租取令前束擬令內把令條段租其實猶益朕念  
 百姓有食萬條即成民之豐饒猶同充倉宜段租一束  
 五把町租一十五束  
 一凡田有水旱蟲霜不熟之處應免調庸者四十九戶以  
 下國司檢實處分五十戶以上申太政官三百戶以上

慶雲

奏聞應申官者九月三十日以前申送十月以後不須  
類聚三  
代格

田令集解載格文云準令田租一段租稻二束二把  
以方五尺為步步之內得米一升一町租稻廿二束  
令前租法熟田百代租稻三束以方六尺為步步之  
內得米一升一町租稻一十五束右件二種租法束  
數雖多少輸實猶不異而令前方六尺升漸差地實  
逐其差升亦差束實是以取令前來擬令內把令條  
段租其實猶益今斗升既平望請輸租之式折衷聽  
勅者朕念百姓有食萬條即成民之豐饒猶同充倉

宜段租一束五把町租一十五束主者施行今依筭  
法以廿二束準計一十五束所得一束者一十四把  
三分之一政事要略載弘仁十三年十一月五日明  
法博士額田國造今足勘文云檢舊說令前租法熟  
田五十代租稻一束五把以大方六尺為步步內得  
米一升此大方也二百五十步為五十代慶雲三年  
格云準令以大方五尺為步步內得米一升此外稱  
減大方三百六十步為令段今按五十代與令段步  
積一同即所得米其數亦同然則段內得米三百六  
十升實此大二百五十升也因步多少積增減是以

準量令前與令內把非無增減計算其積令內十四把三分之二當令前一束稱量一同其令有新古惟格新之前古之後也色川三中日古昔熟田五十代租稻一束五把孝德朝改五十代地為一段十段為町段租二束二把町租二十二束大寶令條依之意者地無廣狹特以步法之異租有增減耳據今足勘文準量之令內段租當二束一把六分而取二束二把格文所謂令條段租其實猶益者即此至是段租定取一束五把町租十五束以復古制蓋所以便民也但當時唯復租法耳其田畝步積町段之制仍舊

不改云

法定議

法定議

十元明天皇和銅二年十月丙申禁制畿內及近江國百姓不畏法律容隱浮浪及逃亡仕丁等私以驅使由是多在彼不還本郷本土非獨百姓違慢法令亦是國司不加懲肅害蠹公私莫過斯弊自今以後不得更然宜令曉示所部檢校十一月三十日使盡仍即申報符到五日內無問逃亡隱藏並令自首限外不首依律科罪若有知情故隱與逃亡同罪不得官當陰贖國司不糾者依法科附日

紀本

士同四年十一月壬辰詔曰諸國大稅三年之間借貸給

憲法志十 和銅 十三 司法

之勿收其利。又賜畿內百姓年八十以上及孤獨不能自存者衣服食物。又出舉私稻者自今以後不得過半利餘者如令。續日本紀

雜令云以稻粟出舉者任依私契官不為理仍以一  
年為斷不得過一倍按天平九年九月詔禁私出舉  
見下文

(十一) 同年十二月丙午詔曰親王已下及豪強之家多占山野妨百姓業自今以來嚴加禁斷但有應墾開空地者宜經國司然後聽官處分。續日本紀

(十二) 同五年五月辛巳詔曰諸國大稅三年服貸者本為恤

法定議

濟百姓窮乏今國郡司及里長等緣此恩借妄生方便害政蠹民莫斯為甚如顧潤身枉收利者以重論之罪在不赦。續日本紀

(十四) 同年同月乙酉詔國司因公事入京者宜差堪知其事者充使使人亦宜問知事狀并惣知在位以來年別狀迹隨問辨答不得礙滯若有不盡者所由官人及使人並準上科斷自今以後每年遣巡察使檢校國內豐儉得失宜使者至日意存公平直告莫隱若有經問發覺者科斷如前凡國司每年實錄官人等功過行能并景迹皆附考狀申送式部省省宜勘會巡察所見。續日本紀

法定議

⑤同年閏十二月辛丑制諸國所送調庸等物以錢換宜以錢五文準布一常續日本紀

按賦役令義解云布一丈三尺是為一常

法定議

⑥同六年三月壬午詔曰任郡司少領以上者性識清廉雖堪時務而蓄錢之少不滿六貫自今以後不得遷任又詔諸國之地江山遐阻負擔之輩久苦行役具備資糧關納貢之恒數減損重負恐墮路之不少宜各持一囊錢作當廬給永省勞費往還得便宜國郡司等募豪富家置米路側任其賣買一年之內賣米一百斛以上者以名奏聞又賣買田以錢為價若以他物為價田并其物共為沒官

或有糾告者則給告人賣及買人並科違勅罪郡司不加檢校違十事以上即解其任九事以下量降考第國司者式部監察計違附考或雖非用錢而情願通商者聽之續日本紀

按蓄錢之事見四年十月載在總類

法定議

⑦同七年二月庚寅制以商布二丈六尺為段不得用常如有蓄常布自擬產業者原擬作授依古本改今年十二月以前悉賣用畢或貯積稍多出賣不盡者便納官司與和價或限外賣買沒為官物有人糾告皆賞告者其帶關國司商旅過日審加勘搜附使言上上總國言去京遙遠貢調極重



法定議

請代細布頗省負擔其長六丈闊二尺二寸每丁輸二丈以三人成端疑許之續日本紀

六 同年同月辛卯詔曰人足衣食共知禮節身苦貧窮競為奸詐宜令輸純絲綿布調庸等調庸以外每人儲絲一斤綿二斤布六段謂年十五以上者以資產業無使苦乏國郡能加監察務依數儲者加考一等或里長者免當年調若以虛妄顯稱國郡司即解見任里長徵調止掌續日本紀

七 同年閏二月壬寅隼人民荒野心未習憲法因移豐前國民二百戶令相勸導也續日本紀

法定議

八 同八年五月辛巳朔勅諸國朝集使曰天下百姓多背

本貫流宕他鄉原宕誤宿今意改規避課役其浮浪逗留經三月以上者即土斷輸調庸原土誤云今意改隨當國法又撫導百姓勸課農桑心存字育能救飢寒實是國郡之善政也若有身在公庭心顧私門妨奪農業侵蟬萬民實是國家之大蠹也宜其勸催產業資產豐足者為上等雖加催勸衣食短乏者為中等田疇荒廢百姓飢寒因致死亡者為下等十人以上則解見任又四民之徒各有其業今失職流散此亦國郡司教導無方甚無謂也有如此類必加顯戮自今以後遣巡察使分行天下觀省風俗宜勤敦德政庶彼周行續日本紀

憲法志科 卷四 和銅 十五 司 法

本年八月，養老元年五月，四年三月，天平寶字五年三月，條並宜合考。按土斷謂土著也。

⑤ 同年同月甲午詔曰：凡諸國運輸調庸，各有期限。今國司等怠緩違期，遂妨耕農運送之民，仍致勞擾，非是。國郡之善政撫養之要道也。原要誤惡。今意改。自今以後，如有此類，以重論之。又海路漕庸，輒委瘵民，或已漂失，或多濕損，是由國司不順先例之所致也。自今以後，不換改者，節級科罪，所損之物，即徵國司。又五兵之用，自古尚矣，服強懷柔，咸因武德。今六道諸國營造器仗，不甚牢固，臨事何用。自今以後，每年貢樣巡察使出日，細為校勘焉。續日本紀

民部式云：凡官物運京，應差綱領者，米三百石已上，差國司史生已上，勝任者充。不滿此數，差郡司子弟，并百姓殷富家口重大者，自餘雜物亦準此數。若有損失官物者，科處如法。其物以五分論。

⑥ 同年八月甲戌，京人流宕畿外，則貫當國而從事。續日本紀

⑦ 元正天皇靈龜元年十月乙卯詔曰：國家隆泰，要在富民。富民之本，務從貨食。故男勤耕耘，女脩組織，家有衣食之饒，人生庶耻之心。刑錯之化，爰興太平之風。可致凡厥吏民，豈不勗歟。今諸國百姓未盡產術。原產作彥。依古本改。唯趣水澤之種，不知陸田之利，或遭澇旱，更無餘穀。秋稼若罷多。

致饑饉此乃非唯百姓懈固由國司不存教導宜令百姓  
 兼種麥禾男夫一人二段凡粟之為物支久不敗於諸穀  
 中最是精好宜以此狀遍告天下盡力耕種莫失時候自  
 餘雜穀任力課之若百姓輸粟轉稻者聽之續日  
 本居宜長曰古多種粟粟田見神代卷阿波布見神  
 武紀萬葉集第三春日之野邊粟種益乎皆此與漢  
 土粟為穀實之總稱者不同

廿同二年五月丙午勅太宰府百姓家有藏白蠟先加禁  
 斷然不遵奉隱藏賣買是以鑄錢惡黨多肆奸詐連及之  
 徒陷罪不少宜嚴加禁制無更使然若有白蠟搜求納於

官司續日  
本紀

廿同三年五月十一日勅準令田有水旱蟲霜不熟之處  
 國司檢實具錄申官今國司檢實之日或不遭水旱妄錄  
 損亡分原一亡作五失充倉之實或全得營種欺加損田虛  
 申官之帳良由國司不存檢校致有如此損失清廉之道  
 豈合如此自今以後國郡宜造苗簿日必捨其虛造租帳  
 時全取其實若不加檢察致有隱欺準事條數即解見任  
 主者施行類聚三  
代格  
 廿同天皇養老元年四月癸未太政官奏定調庸斤兩及  
 長短之法語在別式續日  
本紀

按調庸斤兩及長短之法見賦役令

①同年五月丙辰詔曰率土百姓浮浪四方規避課役遂仕王臣或望資人或求得度王臣不經本屬私自驅使囑請國郡遂成其志因茲流宕天下原宕作宿改不歸鄉里若有欺輩輒私容止者揆狀科罪並如律令本續日

②同年十一月甲辰遣唐使水手以上一房徭役咸免日續

紀本

按賦役令集解載此時官符云遣大唐國水手已上彼家徭役事正身一房已免不及別房○賦役令云凡以公使外蕃還者免一年課役其唐國者免三年

課役

①同年同月戊午詔曰國輸絹純貴賤有差長短不等或輸絹一丈九尺或輸純一丈一尺長者直貴短者直賤事須安穩理應均輸絲有精麤賦無貴賤原絲作熊賦作賤依古本及三代格改三代格不可以一概強貴賤之理布雖有端稍有不便宜無作有隨便用更定端限所司宜量一丁輸物作安穩條例自今以後宜蠲百姓副物及中男正調其應供官主用料等物所司宜支度年別用度並隨鄉土所出付國役中男進若不足中男之功者即以抵役入夫之雜徭原若有以作中男不足者即以料役雜徭十二字今依三代格改補於是太政官議奏精麤絹

絶長短廣闊之法語在格中續日本紀

賦役令集解載是年十二月二日格云調布長肆丈貳尺闊貳尺肆寸一丁輸貳丈捌尺庸布壹丈肆尺并肆丈貳尺即以為端常陸曝布以三丁成兩端上總細布長貳丈壹尺以二丁成端望多布長壹丈肆尺以三丁成端其輸絶郷及上總常陸者以二丁之庸成段又云庸布輸一人一丈四尺以二丁之庸布成段蓋詔出在十一月廿二日戊午而符下在十二月二日也

法定議

同二年四月癸酉太政官處分凡主政主帳者官之判

法唐依

補出身灼然原脫身字依古本補而以理解任更從白丁前勞徒廢後苦實多於義商量其違道理宜依出身之法雖解見任猶上國府令續其勞内外散位仍免雜徭續日本紀按選叙令主政主帳及家令等判任舍人史生使部伴部帳内資人等式部判補此云官之判補蓋令所謂判任非式部判補之義也

同三年二月壬戌初令天下百姓右襟續日本紀供當身資養令集解同三年二月壬戌初令天下百姓右襟續日本紀谷川士清曰按此舊為左衽之邦可以知而觀其言

初令天下百姓則當時朝野或異其俗乎藤井高尚  
日按日本紀推古天皇十一年始行冠色十六年服  
色皆用冠色爾來服色制度一摸唐樣至是初令天  
下百姓右襟意者曩時之制獨止官人以上未及民  
庶歟

世三 同年五月辛亥制定諸國貢調短絹狹施麤狹絹美濃  
狹施之法各長六尺闊一尺九寸續日本紀  
拾芥抄載和銅七年官符云絹施六丈為足天平元  
年三月太政官奏曰令諸國停四丈狹施皆成六丈  
廣施

法唐依

世四 同年七月庚子十三日始置按察使其所管國司若有非  
違及侵淫百姓則按察使親自巡省量狀黜陟其徒罪以  
下斷決流罪以上錄狀奏上若有聲教條脩部內肅清具  
記善最言上續日本紀

世五 同年同月十九日按察使訪察事條事

在職公平立身清慎

割斷合理獄訟無冤割恐

籍帳皆實戶口無遺

繁殖戶口增益調庸

勸課農桑國阜家給

養老

廿

法

省

在官貪濁處事不平  
容縱子弟請託公行  
嗜酒沈湎畋遊無度  
逋逃在境淹滯不歸  
肆行姦猾以求名官

右按察使巡歷管國訪察事條如前

敦本棄末情務農桑  
幼標孝悌有感通神  
文學優長識明時務  
有力超衆武藝絕群

法定議

田蠶不修耕織廢棄  
不孝不義聞於里閭  
假託功德稱扇妖訛  
恐脅公私欺凌貧弱

右百姓有前件善惡狀迹者隨狀舉罰錄狀具通聞  
類聚三代格

同四年三月己巳太政官奏比來百姓例多乏少至於  
公私不辦者衆若不矜量家道難存望請比年之間令諸  
國每年春初出稅貸與百姓繼其產業至秋熟後依數徵  
納其稻既不息利令當年納足不得延引穀有逋懸又除

租稅外公稻擬充國用。公稻下疑脫出舉二字一槩無利  
 恐其頓絕。原脫無字絕望請令諸國每年出舉十束取利  
 三束仍令當年本利俱納。又百姓之間負稻者多緣無可  
 還頻經歲月若致切徵因即迸散望請限養老二年以前  
 無論公私皆從放免庶使貧乏百姓各存家業又謹檢和  
 銅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勅出舉私稻者自今以後不得  
 過半倍而比來出舉多不依法若臨時徵索無稻可償者  
 令其子姪易名重舉。原令作今依此類聚國史改依此奸計取利過本積  
 習成俗深非道理望請其稻雖經多年仍不過半倍又檢  
 養老二年六月四日案內云庸調運脚者量路程遠近運

物輕重均出戶內脚將資行人勞費者據案唯言運送庸  
 調脚直自餘雜物送京未有處分但百姓運物入京事了  
 即令早還為無歸國程粮在路極艱辛望請在京貯備官  
 物每因公事送物還準程給粮庶免飢弊早還本土又無  
 知百姓不閑條章規避徭役多有逃亡涉登他鄉積歲忘  
 歸其中縱有悔過還本貫者緣其家業散失無由存濟望  
 請逃經六年以上能悔過歸者給復一年繼其產業奏可  
 之是日改按察使典貽記事。本續日記  
 按按察使記事五年八月又改為檢事  
 同年同月十七日格云仕丁衛士并匠丁及斲丁並在



役之日免當房雜徭令集

同五年六月乙酉太政官奏言國郡官人漁獵黎元擾亂朝憲故置按察使糾彈非違肅清奸詐既定官位宜有料祿請以按察使準正五位官賜祿并公廨田六町仕丁五人記事準正七位官祿并公廨田二町仕丁二人並折留調物便給之詔曰朕之肱股民之父母獨在按察寄重務繁與群臣異加祿一倍便以當土物準度給之又陸奧筑紫邊塞之民數過煙塵疲勞戎役加以父子死亡室家離散言念於此深以矜懷宜勿出當年調庸諸國軍衆親帥戰兵殺獲逆賊乘勝追北者賜復二年冒犯矢石身死

去者父子並復一年如無子者昭穆相當鄉里者議亦聽復之又京及諸國因官人月俸收斂輕稅自今以去皆悉停之隨令給事力不得遠役他致使艱辛若有收課一月三十錢又除定額外内外文武散位六位以下及勳位并五位以上子孫並令納資便成番考此則雖積考年還之衣食宜始今年不須發資人々歸田家々貯穀若有豐稼穡納資成考者恣聽之其五位以上子孫年二十一以上取蔭出身並依常例因結告麻牒結告麻牒未詳公驗一同分番之法奏可之續日本紀

同六年二月甲午詔曰去養老五年三月二十日兵部

法定議

卿從四位上阿倍朝臣首名等奏言諸府衛士往々偶語  
 逃亡難禁所以然者壯年赴役白首歸鄉艱苦彌深原報  
 依古遂陷踈網望令三周相替以慰懷土之心朕君有天  
 下八載於今思濟黎元無忘寢膳向隅之怨在余一人自  
 今以後諸衛士仕丁便減役年之數以慰人子之懷其限  
 三載以為一番依式與替原與作焉依古本改莫令留滯續日本紀  
 四年同年八月廿九日太政官符

東海道五國 伊勢 志摩 尾張 參河 遠江  
 東山道二國 美濃 飛驒  
 北陸道二國 若狹 越前

山陰道三國 丹後 但馬 因幡  
 山陽道四國 播磨 美作 備前 備中  
 南海道三國 淡路 阿波 讚岐

右一十九國承前依令不聽乘驛其國司等皆費食  
 糧乘當國馬入京非直空延時日實亦勞擾百姓申  
 政遲違莫不由茲於商量事非穩便伏請自今以  
 後緣有公事向京國司皆聽乘驛唯伊賀近江丹波  
 等三國不在給驛之例

以前件狀如前謹以申聞伏聽勅裁謹奏奉勅依奏古本類聚  
 格三代

按今本續日本紀此文多省略故從古本三代格出之但續紀丹波下有紀伊二字而三國作四國公式令云凡朝集使東海道坂東東山道山東北陸道神濟以北山陰道出雲以北山陽道安藝以西南海道土左等國及西海道皆乘驛馬自餘各乘當國馬義解謂貨乘民間準折雜徭即以一日馬力折一日人徭也案雜式凡國司不乘驛馬但正稅大帳朝集使等乘驛馬與此及令所載不同

平同七年四月辛亥太政官奏頃者百姓漸多田池窄狹望請勸課天下開闢田疇其有新造溝池營開墾者不限

多少給傳三世若逐舊溝池給其一身奏可之續日本紀

平同八年八月廿八日太政官符

畿內七道諸國耕種大小麥事

右麥之為用在人尤切救乏之要莫過於此是以藤原宮御宇太上天皇之世持統天皇割取官物播殖天下比年以來多割耕種至於飢饉艱辛良深原艱作難依政事要略改非獨百姓懈緩實亦國郡罪過自今以後催勸百姓勿令失時其耕種町段收穫多少每年具錄附計帳使申上類聚三代格

平同八年即神龜元年正月廿三日太政官符立在外官人給職田及粮限事

右凡新任外官五月一日以後至任者職分田入前人其  
新人給粮限來年八月三十日若四月三十日已前者田  
入後人功酬前人即粮料限當年八月三十日令集解政  
事要略並

格引

⑤同天皇神龜元年三月甲申令七道諸國依國大小割  
取稅稻四萬已上二十萬束已下每年出舉取其息利以  
充朝集使在京及非時差使除運調庸外向京擔夫等粮  
料語在格中續日  
本紀

交替式延曆廿二年二月廿日官符載是年三月廿  
日格云割正稅稻出舉取利名為國儲以充朝集使

法定議

還國之間及非時差使并繕寫籍帳書生并除運調  
庸外向京擔夫等粮料其出舉法大國四萬束上國  
三萬束中國二萬束下國一萬束者案甲申廿五日  
格為廿日相差五日

⑥聖武天皇神龜五年三月廿八日勅諸國郡司五位以  
上相逢當國主典以上者不問貴賤皆悉下馬如有官人  
於本部逢國司者同位以下必須下馬不然者揖而為過  
其有故犯者内外五位以上錄名奏聞六位以下決杖六  
十不得陰贖類聚三  
代格

⑦同年四月辛卯勅曰如聞諸國郡司等部下有騎射相

法定議

撲及贅力者輒給王公卿相之宅有詔搜索無人可進自  
 今以後不得更然若有違者國司追奪位記仍解見任郡  
 司先加決罰準勅解却其誂求者以違勅罪罪之但先充  
 帳內資人者不在此限凡如此色人等國郡預知存意簡  
 點臨勅至日即時貢進宜告內外咸使知聞續日  
 同天皇天平元年三月癸丑太政官原官作大臣依奏  
 曰令諸國停四丈廣純皆成六丈狹純又班口分田依令  
 收授於事不便請悉收更班並許之續日本紀  
 孝德紀云田一町絹一丈四町成足長四丈廣二尺  
 半純二丈二町成足長廣同絹按六丈狹純見養老

法定議

三年五月

同二年四月甲子太政官處分畿內七道諸國主典已  
 上雖各職掌至於行事必應共知或國司等私造稅帳竟  
 後取署不肯署名因此上下觸事相違又稅收納不得輕  
 忽原忽作惡依古本改進稅帳日不問類穀倉別署主當官人名又  
 國內所出珍奇口味等物國郡司蔽匿不進亦有因乏少  
 而不進自今以後物雖乏少不限驛傳任便貢進國內施  
 行雜事主典已上共知其史生預事有失科罪亦同也續  
 同三年四月廿七日官奏國司出舉之日收納之時者

法定議

紀本

憲法志

卷四

天平

七

長官已下。以次出納。不須長頭一人專當。如有不辨菽麥。官者不得任使其有緣他事故。不知當年出納者。不須署名。如有犯失者。署官準法徵斷。自餘依令奉勅。依式交替。  
 (辛) 同五年四月辛丑。制諸國司等相代向京。或替人未到以前。上道或雖交替訖。不付解由。因茲去天平三年。告知朝集使等。已訖。然國司寬縱不肯遵行。仍遷任之人。不得居官。無職之徒。不許直察。空延日月。豈合道理。國宜知狀。遷替之人。必付解由。申送於官。今日以後。永為恒例。續日本紀  
 (壬) 同六年正月丁丑。聽諸國司每年貸官稻。大國十四萬以下。上國十二萬以下。中國十萬以下。下國八萬已下。如

過茲數。依法科罪。續日本紀

八年五月十年八月條。宜合考。按類聚國史政理部云。延曆十七年六月。勅國司借貸官稻。先已禁斷。至有違犯。法亦不容。今聞自停職田。只待食料。非有借貸。更無資糧。宜令一年之料三分之一。準其差法。且借且補。三代格云。延曆廿五年三月廿四日。官符新任之司。初到任所。未給公廨。資用乏少。宜各準公廨四分之一。借貸正稅者。主稅式云。凡鑄錢司。鎮守府官人。已下到任之日。準國司給四分之一。借貸蓋皆此。

法定議

⑤同年四月丁巳禁斷以年七十已上人新擬郡司續日本紀  
 ⑥同年五月戊子太政官奏備左右京百姓夏輸徭錢甚不堪辨原九上行十宜其正丁次丁自九月字依古本刪始令輸之少  
 丁勿輸又天平四年亢旱以來百姓貧乏宜限一年借貸  
 左右京芳野和泉四畿内百姓大稅又大倭國十四郡公  
 私舉稻每郡有之愚民競貸至于責徵不能盡備資財既  
 罄遂償田宅而每年廻舉取利過本及父負物徵不知情  
 妻子子負物徵不知情父母者自今以後皆悉禁斷之奏  
 可之續日本紀  
 ⑦同年格云以粟二斗相轉稻三束以大豆一斗當稻一

法定議

束小豆二斗當稻三束今集  
 ⑧同八年二月廿五日勅養老五年四月廿七日格云見  
 獲浮浪實得本貫如有悔過欲歸者通送本土者更煩路  
 次宜隨其欲歸與狀發遣又云自餘無貫編附當處者宜  
 停編附直錄名簿全輸調庸當處苦使類聚三  
 ⑨同年四月七日太政官符檢和銅五年五月十六日格  
 云遷代官人給夫并馬者今有在任一二年而得替者若  
 為處分者不論年數替者令給交替式  
 ⑩同年同月格云取稻一束當粟一斗雜穀輸家任情聽  
 之今集

天平  
 廿九  
 司法省

○同年五月丙申先是有勅諸國司等除公廨田事力借貸之外不得運送者太宰管内諸國已蒙處分訖但府官人者任在邊要祿同京官因此別給仕丁公廨稻亦漕送之物色數立限原廨作庸色也依古本改又一任之內不得交關所部但買衣食者聽之

先是云々前無所見疑史逸之按雜式云凡國司一任之內不得所部交關但聽買衣食其私物運京者除公廨外不得更加若有違犯依法科罪即是也○邊要者民部式云陸奧國出羽國佐渡國隱岐國壹岐島對馬島右四國二島為邊要

法定議

○同年十一月十一日太政官符

國司借貸大稅事

得正三位行民部卿藤原朝臣房前等解俣案律令無國司負官稻身死亡放免之文由此準量不合放免謹請官裁者官議律云監臨主守以官物私自貸若貸人所貸之人不能備償者徵判署之官者不論存亡直云徵判署之官請貸人雖死猶徵判署仍錄奏聞伏聽勅裁謹以申聞者奉勅依奏者省宜承知準狀施行自今以後永為恒例式交替

法定議

○同九年九月癸巳詔曰如聞臣家之稻貯蓄諸國原蓄

天平

卅

法

省



依類聚國史出舉百姓格作三代求利交關無知愚民不顧後害迷安乞食格作三代忘此農務遂逼之困逃亡他所父子流離夫婦相失百姓弊窮因斯彌甚實是國司教喻乖方之所致也朕甚愍焉濟民之道豈合如此自今以後悉皆禁斷催課百姓一赴產業必使不失地宜人阜家賑如有違者以違勅論其物沒官國郡官人即解見任本紀

辛卯令天下諸國造國郡圖進本紀

按孝德紀云大化二年詔宜觀國々壇堺或書或圖持來奉示後紀云延曆十五年八月勅諸國地圖事

法定議

迹疎略加以年序已久文字闕逸宜更令作之

同十一年二月壬辰勅二月二十六日赦書云敢以赦前事告言者原無敢字前上有以其罪罪之宜暫可停若百姓心懷私愁欲披陳者恣聽之巡察使宜隨事問知具狀錄奏勿依赦書罪告人續日

同年五月甲寅詔曰諸國郡司徒多負數無益任用侵損百姓為蠹實深仍省舊員改定大郡大領小領主政各一人主帳二人小郡大領主政主帳各一人中郡大領少領主帳各二人下郡亦同小郡領主帳各一人辛酉詔曰天下諸國今年出舉正稅之利皆免之諸家封戶之租依

法書 卷四 天平 世一

令二分入官一分給主者自今以後全賜其主運送傭食  
割取其租續日本紀

⑤同十三年二月戊午詔曰馬牛代人勤勞養人因茲先  
有明制不許屠殺今聞國郡未能禁止百姓猶有屠殺宜  
其有犯者不問陰贖先決杖一百然後科罪又聞國郡司  
等非緣公事聚人田獵妨民產業損害實多自今以後宜  
令禁斷更有犯者必擬重科續日本紀

按先有明制者謂天武天皇三年四月之詔也載在總  
類

法定議

⑥同十五年五月廿七日勅墾田據養老七年格限滿之

後依例收穫由是農夫怠倦開地復荒自今以後任為私  
財無論三世一身悉咸永年莫取其國司在任之日墾田  
一依前格但人為開田占地者先就國申請然後開之不  
得因茲占請百姓有妨之地若受地之後至于三年本主  
不開者聽他人開墾類聚三代格

前格見元年十一月

⑦同年同月丙寅禁斷諸國司等不往舊館更作新舍又  
到任一度須給鋪設而雖經年更不給之原不作亦又各  
置養郡勿令煩資養續日本紀

按類聚三代格七載弘仁五年六月廿三日官符引

是時格文云國司任意改造館舍儻有一人病死諱惡不肯居住自今以後不得除載國圖進上之外輒擅移造但隨壞修理耳○按養郡後停之雜式云凡國司各不得置資養郡是也

〔空〕同十六年二月丙午免天下馬飼雜戶人等因勅曰汝等今負姓人之所耻也所以原免同於平民但既免之後汝等手伎如不傳習子孫子孫彌降前姓欲從卑品又放官奴婢六十人從良續日本紀

天平勝寶四年二月及寶字三年九月條宜合考  
〔空〕同年九月乙酉勅八道巡察使等曰是行使等檢問事

法定議

法定議

條國郡官司依實報答者縱當死罪咸原勿論原勿誤而依古本正  
若有經問不臣被使勘獲者原獲誤推依古本正事雖細小依法不容使宜慇懃告示一事以上準勅施行續日本紀

〔空〕同年同月丙戌勅頒三十二條於巡察使事具別勅因勅曰凡頃聞諸國郡官人等不行法令空置卷中無畏憲章擅求利潤公民歲弊私門日增朕之股肱豈合如此自今以後宜依頒條每四考終必加訪察奏聞即隨善惡黜陟其人遂令涇渭殊流賢愚得所若有巡察使諂曲為心昇降失理當寘法律以明勸沮原沮作但依古本改無偏無黨清風肅俗技自常班處以榮秩宜告所司知朕意焉又口勅十

三條具在別勅。又勅曰：為檢天下諸國政績，治不令差。巡察使分道發遣，但比年以來，所任使人訪察不精，黜陟有濫。吏民由是未肅，風化所以尚墮。原：墮，作推。今意改。故今具定事條。原：故，今誤改。仰令巡檢，唯恐官人不練，明科多犯罪愆，還陷法網，仍垂非常之恩。原：恩，作思。依：古本改。特開自新之路。原：新，依：古本改。雖犯謀反大逆，常赦所不免，咸悉除免。一切勿論，但情懷奸偽，不肯吐實，使人存意再三喻示，若是固執。原：固，作因。依：古本改。猶不首伏者，依法科罪。普天卒土，宜知朕懷焉。又口勅五條語，具別記。續日：本紀

按所謂三十二條，今本類聚三代格不載，他亦無所

見口勅十三條及五條並同。

（辛）同年十月十四日勅，比年國司多娶所部女子為妻妾，自今以後，悉皆禁斷。國雖隔越，不得輒娶。若嫁與郡司者，解却見任百姓者，準解見任罪論之。但家妻聽自將去。類聚三代格

（壬）同十七年十一月庚辰制，諸國公解大國四十萬束，上國三十萬束，中國二十萬束，就中大隅薩摩兩國各四萬束，下國十萬束，就中飛彈隱岐淡路三國各三萬束，志摩國壹岐島各一萬束。太政官奏諸國司等割留正稅出舉之式，請依前件以為公解之料。若有正稅數少及民不肯

舉者不必滿限其官物欠負未納之類以茲令填不許更

申續日本紀

同十八年正月廿日

太宰官人及所部國司等後家徭役事

奉勅太宰官人及所部國司等後家徭役免負者幸覆天澤並免疾苦雖赴邊任永無煩累但自爾以來年月浸遠官人相替稍忘恩勅免役之家還被駁使不能嘿已具狀請裁者官檢案內勅文灼然恐其當時漏脫今仍未下省宜依後家情願遍告本貫令免徭役者令集解別格

同十九年五月戊寅太政官奏曰封戶人數緣有多少

所輸雜物其數不等是以官位同等所給殊差於法準量理實不愜原愜作堪依古本改請每一戶以正丁五六人中男一人為率則用用恐鄉別課口原課誤謀依古本正二百八十中男五十擬為定數其田租者每一戶以四十束為限不合加減奏可之續日本紀

鄉即里戶令以五十戶為里是也按一戶正丁五六人則一鄉之課口為二百五十或三百此云二百八十蓋大概言之耳○民部式云凡封戶以正丁四人中男一人為一戶率租每戶四十束為限與此所云少異

同二十年格云運送封戶租米脚夫公糧者準運官物  
 之夫以正稅稻給糧自今以後永為恒例引令集解  
 同天皇天平感寶元年二月壬戌勅曰頃年之間補任  
 郡領國司先於譜第優劣身才能不勇甥之列長幼之序  
 擬申於省式部更問口狀比按勝否然後選任或譜第雖  
 輕以勞薦之或家門雖重以拙却之是以其緒非一其族  
 多門苗裔尚繁濫訴無次各迷所欲不顧禮義孝悌之道  
 既衰風俗之化漸薄朕竊思量理不可然自今以後宜改  
 前例簡定立郡以來譜第重大之家嫡々相繼莫用傍親  
 終塞爭訟之源永息窺窬之望原窺誤竊依古本正若嫡子有罪疾

及不堪時務者立替如令續日本紀

孝謙天皇天平勝寶元年八月四日勅諸國正倉如理  
 不造多有破壞朽損稅穀亦就村里借用他倉自今以後  
 勤加修葺若有怠緩國郡官人依法科罪交替

同年九月四日太政官符

一應禁斷出舉私稻事

右檢去天平九年九月廿一日勅備出舉私稻原無出舉二字  
今意貸與百姓求利悉皆禁斷者今聞京畿百姓出舉  
 穎稻名曰錢財及於秋時償以正稅如此姦輩巧詐萬  
 端何得具陳略示一緒實是國郡司等不加教諭遂乖

勅書自今以後如有犯者依先勅文以違勅論物即沒官國郡官人即解見任

一禁斷出舉財物以宅地園圃為質事

右豐富百姓出舉錢財貧乏民宅地為質此至於責急

自償質家無處住居遂散他國既失本業或民弊多為

蠹實深自今以後皆悉禁斷若有先日約契者雖至償

期猶任住居稍令酬償

以前兩條之事具錄如右類聚三代格

同四年正月辛巳禁斷始從正月三日迄于十二月晦

日天下殺生但緣海百姓以漁為業不得生存者隨其人

數日別給勅二升原勅誤粗依古本正續日本紀

同二年二月丙寅陸奧國調庸者多賀以北諸郡令輸黃

金其法正丁四人一兩以南諸郡依舊輸布已巳京畿諸

國鐵工銅工金作甲作弓削矢作梓削鞍作鞞張等之雜

戶依天平十六年二月十三日詔旨雖蒙改姓不免本業

仍下本貫尋檢天平十五年以前籍帳每色差發依舊役

使續日本紀

同十年十一月己酉勅諸國司等欠失官物雖依法處分

而至於郡司未嘗科斷自今以後郡司亦解見任依法科

罪雖有重大譜第不得任用子孫續日本紀

法定議

①同六年九月丁未勅如聞諸國司等貪求利潤輸租不實舉稅多欺由是百姓漸勞正倉頗空宜令京及諸國田租不論得不悉皆全輸正稅之利舉十取三但田不熟至免調庸限者準令處分又覽去天平七年格國司等所部交關運物無限者禁斷既訖然猶不肯承行貪濁成俗朕之股肱豈合如此自今以後更有違犯依法科罪不須矜宥續日本紀

天平七年當作八年天平八年五月紀云先是有勅云々又一任之內不得交關所部但買衣食者聽之

②同天皇天平寶字元年四月辛巳勅曰其天下百姓成

童之歲則入輕徭既冠之年便當正役愍其勞苦用軫于懷昔者先帝亦有此趣原脫趣字補猶未施行自今以後宜以十八為中男二十二已上成正丁古者治民安國必以孝理百行之本莫先於茲宜令天下家藏孝經一本精勤誦習倍加教授原教授二字作發百姓間有孝行通人鄉閭欽仰者宜令所由長官具以名薦其有不孝不恭不友不順者宜配陸奧國桃生出羽國小勝以清風俗亦捍邊防別有高卧穎川遁跡箕山者宜為朕代之巢許以禮巡問放令養性原放誤於依古本正續日本紀

③同年十月庚戌勅曰如聞諸國庸調脚夫事畢歸鄉路

天平勝寶 天平寶字 廿八



遠糧絕。又行旅病人無親恤。養欲免飢死。餽口假生。並辛苦途中。遂致橫斃。朕念乎此。深增憫矜。宜仰京國官司。量給糧食醫藥。原量誤置。脫食。勤加檢校。令達本鄉。若有官人怠緩不行者。科違勅罪。續日本紀

⑤同年同月乙卯。太政官處分。比年諸國司等。交替之日。各貪公廨。競起爭論。自失上下之序。既虧清廉之風。於商量不合如此。今故立式。凡國司處分公廨式者。摠計當年所出公廨。先填官物之欠負未納。次割國內之儲物。後以見殘作差處分。其差法者。長官六分。次官四分。判官三分。主典二分。史生一分。其博士醫師。準史生例。員外官者。

各準當色。續日本紀

⑥同二年七月癸酉。勅東海東山道。問民苦使正六位下藤原朝臣淨弁等。原并作弁。依古本類聚三代格。改奏。併令集解政事要略。並引格。亦作弁。兩道百姓盡頭言曰。依去天平勝寶九年四月四日。恩詔中男正丁。並加一歲。老丁耆老。俱脫恩私。伏請一準中男正丁。欲露非常。洪澤者。所請當理。仍須憫矜。宜告天下。諸國自今以後。以六十為老丁。以六十五為耆老。原脫老字。代格補。續日本紀按舊制。六十一為老。六十六為耆。見戶令。至是改之。並減一歲也。

⑤淳仁天皇天平寶字二年九月丁丑先是國司交替未  
有程期仍令明法博士論定明法曹司言遷任國司向京  
期限依倉庫令倉藏及文案孔目專當官人交代之日並  
相分付然後放還但今令條雖立分付之文律內無科淹  
滯之罪因茲新任國司不勤受領得替官人規延歲月遂  
使踰年隔考還到居官於事商量甚乖道理謹案選叙令  
云凡職事官患經百廿日原患誤悉今意改不愈者解官者準是  
而論官符到後百廿日內付了歸京若應過限者申官請  
裁違此停留灼然合解就中闕負官倉留連不付者論實  
是罪人也知情許容限內無領者準法是同罪也何者職

制律云凡有所請求主司許者與同罪據此而言舊人規  
求延日者所謂請求也新司受囑聽容所謂主司也新舊  
兩人並皆有罪若此之輩同合解官但實無關負拘令解  
官者原情可責原原作厚依古本改罪在新人準律以故入人罪論  
者自茲以後為例行之續日本紀

選叙令義解云併計假日滿百廿日即取考日之半  
依唐令百日為限亦取考日半若其所患既在殘疾  
以上不可更出仕量狀解官不待百二十日也○延  
曆元年十二月詔遷替國司滿百二十日未得解由  
者宜奪位祿食封以懲將來○凡有所請求按唐律

注云謂從主司求曲法之事即為人請者與自請同  
主司不許及請求者竝不坐○故入人罪按唐斷獄  
律云諸官司入人罪者若入全罪以全罪論注云謂  
故增減情狀足以動事者若聞知有恩赦而故論決  
及示導令失實辭之類

法唐依

①同三年五月甲戌勅曰頃聞至于三冬間市邊多餓人  
尋問其由皆云諸國調脚不得還鄉或因病憂苦或無糧  
飢寒朕竊念茲情深矜愍宜隨國大小割出公廩以為常  
平倉逐時貴賤原逐作遂糴糶取利普救還脚飢苦非直  
霑外國民兼調京中穀價其東海東山北陸三道左平準

法定議

署掌之山陰山陽南海西海四道右平準署掌之續日本紀

②同年六月丙辰百官及師位僧等奉去五月九日勅各  
上封事以陳得失播磨大掾正六位上山田連古麻呂奏  
臣竊見正丁百姓或生五男已上其年並登廿已上乃輸  
庸調父子俱從課役臣謂合有優矜伏乞庶民生丁男五  
口已上者免其課役付所司施行續日本紀

③同年同月廿二日乾政官符  
畿內七道諸國驛路兩邊遍種菓樹事

右東大寺普照法師奏狀稱道路百姓來去不絕樹在其  
傍足息疲乏夏則就陰避熱飢則摘子噉之伏願城外道

憲法志卷四 天平寶字 平二

路兩邊栽種菓子樹木者奉勅依奏類聚三代格

④同年九月戊寅乾政官奏百姓輸調其價不同理須折

中以均賦役又停廢品部混入公戶其世業相傳者不在

此限伏聽天裁奏可事在別式續日本紀

⑤同年十二月丙申武藏國隱没田九百町備中國二百

町便仰本道巡察使使勘檢自餘諸道巡察使檢田者亦

由此也其使未至國界而豫自首者免罪續日本紀

⑥同五年三月甲辰京戶百姓規避課役浮宕外國原宕

依古習而為常其數實繁各在所占著給其口田續日本紀

⑦同年八月癸丑朔勅曰頃見七道巡察使奏狀曾無一

法習慣

國守領政合公平竊思貪濁人多清白吏少朕聞授非賢

哲萬事成邪任得其才千務悉理止如國司原止作上一

色親管百姓藉其獎導風俗字撫黎民特須精簡必合稱

職其居家無孝在國無忠見利行非臨財忘耻上交違禮

下接多諂施政不仁為民苦酷差遣邊要詐稱病重任使

勢官原勢作熱競欲自拜匪聞教義靡率典章措意當心

唯利是視巧弄憲法原巧作工漸汗皇化如此之流傷風

亂俗雖有周公之才朕不足觀也自今已後更亦莫任還

却田園令勤耕作若有悔過自新必加褒賞迷塗不返永

須貶黜普告遐邇原普作並日教喻衆諸續日本紀

憲法志米 卷四 三

⑤同七年九月庚子朔。勅曰。疫死多。數水旱不時。神火屢至。徒損官物。此者國郡司等不恭於國神之咎也。又一旬亢旱。致無水。苦數日霖雨。抱流亡。嗟此者國郡司等使民失時。不修堤堰之過也。自今以後。若有此色。自目以上。宜悉遷替。不須久居勞擾。百姓更簡良材。速可登用。遂使拙者歸田。賢者在官。各修其職務。無至民憂。續日本紀

⑥同八年十月十日。勅。

一諸國司等。新向任所。隨人品而給傳尅。然今聞或預遊放牒。過於期日。不早赴至。或傳尅外。更令多差。入馬等由茲路次之國司。并諸百姓。公私諸事。悉為停止。多有

事苦。自今以後。更不得然。若有國郡司并往來之使。違於嚴制。則解其任。永不叙用之。

一聞七道諸國驛家之馬。不能牧飼。或馬背瘡爛。或馬形疲瘦。或馬不強壯。不堪兼用。加以國司驛長等。任意乘用。由茲往來之使。久致停留。不得早達。前所以為苦惱。人畜俱苦。所司承知。以此旨。更莫令然。古本類聚三代格

⑦稱德天皇。天平神護元年三月丙申。勅。今聞墾田緣。天平十五年格。自今以後。任為私財。無論三世一身。咸悉永年。莫取由是天下諸人。競為墾田。勢力之家。驅役百姓。貧窮百姓。無暇自存。自今以後。一切禁斷。勿令加墾。但寺先

天平寶字 天平神護 聖 司 法 省

來定地開墾之次不在禁限又當土百姓一二町者亦宜許之續日本紀

按寶龜三年十月又停此制

⑤同年勅項年以來王臣封戶或緣損田應免調庸者便以餘鄉滿數充給是則徒損官物獨闢私門自今以後諸家食封有損田戶者宜依令條除免不得通計滿給令集解引

法定議

④同年六月癸酉勅天下諸國郡司六位已下及白丁羅米二百石叙位一階每加二百石進一階叙其絕六百足商絲一千六百斤調庸綿六千屯調布一千二百端商布

法定議

三千五百段亦各叙階準上又令諸司六位已下雜任已上者糶米二百斛叙位一階每加一百五十石進一階叙他物亦準此皆限七月二十九日於東西市出賣唯五位以上及正六位上別奏其名續日本紀

③同二年四月廿八日勅式部銓擬諸國郡司課試多人惣申補任為此之故待日度年待恐非但勞民亦妨諸務朕每念此意猶納隍自今以後宜革斯弊且試且任隨終隨遣然則官無滯政人無廢業宜下所司下下恐永為恒例主者施行類聚三格

②同年五月乙丑太政官奏曰準令諸國史生博士醫師

國無大小一立定數但據神龜五年八月九日格史生之  
 負隨國大小各有等差其博士者摠三四國一人醫師者  
 每國一人今經術之道成業者寡空設職負擢取之人繕  
 寫之才堪任者衆人多官少莫能通用朝議平章博士摠  
 國一依前格醫師兼任更建新例職田事力公廨之類並  
 給正國不給兼處有料之國名為正任無料之國名為兼  
 任其史生者博士醫師兼任之國國別格外加置二人庶  
 令經術之士周遍宣揚功勞之人普蒙霑潤奏可續日本紀

第一百十三條可合考

百 同年九月戊午勅比見伊勢美濃等國奏為風被損官

舍數多非但毀頹亦失人命昔不問馬先達深仁今以傷  
 入朕甚悽歎如聞國司等朝委未稱私利早着倉庫懸磬  
 稻穀爛紅已忘整勞永逸之心遂致雀鼠風雨之恤良宰  
 莅職豈如此乎自今以後永艾斯弊宜令諸國具錄歲中  
 修理官舍之數付朝集使每年奏聞國分二寺亦宜準此  
 不得假事神異驚人耳目續日本紀

百 同年十月丙戌負外國司赴任者一切禁之續日本紀

百 同三年五月廿一日勅諸國郡司主政已下初任之日  
 叙位一級自今已後永為恒例類聚三代格

百 同天皇神護景雲元年四月癸卯勅夫農者天下之本

法習慣  
 太平神護 神護景雲  
 百五

也。吏者民之父母也。勸課農桑，今有常制。比來諸國，頻年不登，匪唯天道乖宜，抑亦人事怠慢。宜令天下勤事農桑，仍擇差國司，恪勤尤異者一人，并郡司及民中良謹有誠者，郡別一人，專當其事。錄名申上，先以肅敬禱祀境內，有驗神祇。原祀作祝，依次以存心勸課部下百姓產業，若其所祈有應，所催見益，則專當之人別加褒賞。續日本紀

○皇光仁天皇寶龜二年九月乙巳，罷左右平準署。續日本紀

按平準署見天平寶字三年五月，紀但其置不載疑缺文也。

○同三年五月廿二日，太政官符。

應專當當國飼御馬官人事

右被內大臣宣稱奉勅國飼御馬，設為機速，而大和河內攝津山背伊勢近江美濃丹波播磨紀伊等諸國所飼，或有病恙，或有疲弊，若有彼事，必致闕失。此國司等不存捉搦怠慢，所致奉公之道，豈合如此。宜令長官專當其事，能加檢按，勿令更然。自今以後，永為恒例。古本類聚

○同三年十月辛酉，先是天平寶字五年三月十日，格別聽諸國郡司少領已上嫡子出身，又天平神護元年禁斷除前壘外，天下開田，至是並停此制。續日本紀

○同一年同月廿四日，太政官符。

寶龜 天官 天官 天官



聽墾田事

右檢案內去天平神護元年三月六日下諸國符傳奉勅如聞天下諸人競為墾田勢力之家驅使百姓貧窮之民無暇自存自今以後一切禁斷勿令加墾者今被右大臣大中臣宜俛奉勅自今以後任令開墾但其假勢苦百姓者宜嚴禁斷莫令更然類聚三代格

按廿四日原作十四日今意改推長曆廿四日即辛酉也上條所載者即此如以十四日為是則格之先勅十日豈有如此之理乎

同四年正月廿三日明法曹司解

官鹽積年聽耗事

倉庫令云凡倉貯積者稻穀粟支九年糶支廿年注云貯經三年以上一斛聽耗一升五年以上二升者熟案令意穀精難損尚聽其耗鹽之易消理須聽耗三年已上一斛已上四升

○交替式

卓同年三月己丑天下穀價騰貴百姓飢急雖加賑恤猶未存濟於是官議奏曰常平之義古之善政養民救急莫尚於茲望請準國大小以正稅穀據賤時價糶與貧民所得價物全納國庫至於秋時質成穎稻原質誤賣國郡司及殷有百姓並不得賈原賈作賣依古本改如有違者不論蔭贖科

法定議

違勅罪如百姓之間準賤時價出糶私稻滿一萬束者不論有位白丁叙位一階每加五千束進一階叙但五位已上不在此限奏可乃遣使於七道諸國各糶當國穀類兼賑飢民續日本紀

皇同八月庚午諸國郡司諸國上疑脫燒官物者主帳

已上皆解見任其從政入京及獲放火之賊功効可稱者

量事處分又譜第之徒情挾覬覦原挾作挾依古本改事涉故燒者

一切勿得銓擬乃簡郡中明庶清直堪時務者恣令任用

當團軍毅不救火者亦準郡司解却續日本紀

皇同五年三月丁巳勅比年負外國司其數寔繁徒有煩

擾之損彌乖簡易之化永言其弊理合廢省宜仰所司歷任五年已上一皆解却其未秩滿者每滿五年解任放上不續日本紀

不必待符續日本紀

皇同五年五月九日勅供奉端五之節國飼御馬自今以後

宜付專知官貢進如有事故者差日已上官宛替古本類聚三代

皇同格云自今以後用諸國義倉者無官符過當年輸

數賑給國者皆返却唯雖云無符不過年輸者勿返令集

皇同六年四月廿三日勅服解郡司理須復任不可停前

人擬他人但被百姓訴及受財枉法如此之類不得復任

實龜

其主政主帳身才衰劣意涉奸偽縱非被百姓訴及受財枉法不得復任類聚三

同十年閏五月丙申太政官奏曰謹檢令條國無大小每國置史生三人博士醫師各一人神龜五年八月九日原九作五格依古本改諸國史生大國四人上國三人中下國各二人但博士者摠三四國一人醫師每國一人又天平神護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格云博士摠國一依前格醫師兼任更建新例其史生者博士醫師兼任之國國別格外加置二人原外誤永而今望者既多官員猶少因茲國無定準任用淆亂臣等商量隨國大小增減負數大國五人上國

四人中國三人下國二人其遷代法一依天平寶字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勅以四歲為限其博士醫師兼國者學生勞於齋糧病人困於救療望請每國各置一人並以六考遷替自今以後立為恒式謹錄奏聞伏聽天裁者奏可之

續日本紀

同年八月庚申勅牧宰之輩就使入京或無返抄獨歸任所或稱身病延日京下而求預考例兼得公廨又奸民規避拙吏忘催公用之日還費正稅於理商量甚乖治道若有此類莫須預登務國司奪料附帳申送郡司解任更用幹了阿容之司亦同此例續日本紀

公式令云凡京官以公事出使皆由太政官發遣所  
經歷處符移辨官皆令便送還日以返抄送太政官  
若使人更不向京者其返抄付所在司附便使送即  
事速者差專使送又云諸使還日皆責返抄

夏同年九月戊子勅曰依令條原無條字全戶不在鄉原

全字依舊籍轉寫并顯不在之由而職檢不進計帳之

古本依無帳字無論不課及課戶之色摠取其田原田誤由

皆悉賣却一取之後更無改還濟民之務豈合如此原合

依古又差使雜徭事須均平原均作似是以天平神護年

中有格外居之人聽取徭錢而職令京師多輸徭錢因茲

百姓窮弊遂竄他鄉為民之蠹莫大於斯而頻經恩降不

論其罪自今以後嚴加禁斷續日本紀

戶令云凡造計帳每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京國官司

責所部手實具注家口年紀若全戶不在鄉者即依

舊籍轉寫并顯不在所由

夏同年同月甲午勅曰頃年百姓競求利潤或舉少錢貪

得多利或期重契強責貨財未經幾月忽然一倍窮民酬

償原償誤償彌致滅門原彌作強自今以後宜據令條不

得過一倍之利若不浚心貸及與者原貸作貳不論蔭贖

科違勅罪即奪其贓以賜告人原告作失非對物主賣貨

注定議

憲法志科 寶龜 五十一 詞林

亦同續日本紀

雜令云凡公私以財物出舉者任依私契官不為理每六十日取利不得過八分之一雖過四百八十日不得過一倍家資盡者役身折酬不得廻利為本若違法責利契外掣奪及非出息債者官為理其質者非對物主不得輒賣若計利過本不贖聽告所司對賣即有乘還之如負債者逃避保人代償

皇 同年十月十六日太政官符

應加禁斷事

右被內大臣藤原宜稱奉勅水旱不時神火屢發寔緣國

法習慣

郡司等不脩職務是以寶字七年九月一日頒下却狀用良之格今聞奸枉之輩謀奪郡任原任作位今意改寄言神火多損官物自今以後若有此類不論首從一皆打殺雖逢恩降勿預赦例苗裔之現現恐永絕譜第其空納還燒加刑亦同類聚三

法定議

皇 同年十一月乙未勅日出舉官稍每國有數如致違犯乃寘刑憲原寘誤寡依古本正比年在外國司尚乘朝委苟規利潤廣舉隱截無知百姓爭成貸食原貸誤貳依類聚國史正屬其徵收無物可償原償作續依古本改乃遂原脫依賣家賣田浮逃他鄉民之受弊無甚於此自今以後隱截官稍者宜隨其多少科斷

永歸里巷以懲賊汚又調庸發期具著令條比來寬縱多  
不依限苟事延引妄作逗留原妄作忘遂使隔月移年交  
關祭祀之供自春夏既乏支度之用自今以後更有違  
犯者主典已下所司科決原決作夫判官以上錄名奏聞  
不得曲為顏面容其怠慢續日

法習慣

皇同十一年十月丙辰勅天下百姓規避課役流離他鄉  
雖有懷土之心遂懼法而忘返原忘作忌隣保知而相縱  
課役因此無人乃有臨得出身誼訴多緒原無誼字今勘  
籍之日更煩尋檢宜依養老三年格式能加捉搦委問歸  
不願留之輩編附當處願還之侶差網遞送若國郡司及

百姓情懷奸詐原奸下有計阿藏役使者官人解却見任  
百姓決杖一百永為恒例焉續日

同天皇天應二年三月十八日勅諸國郡司主帳已上  
負外之職遭喪解任更莫復任自今以後永為恒例權任  
亦同類聚三代格

憲法志料卷四終

櫻井友二郎 同校  
大久保好伴

憲法志料第一輯索引

憲法志料第一輯索引

律令格式

卷一(十六十七世)

卷二(十八十九世)(二十世)(廿一世)(廿二世)(廿三世)(廿四世)

(廿五)

卷三(五)

訴訟

卷一(三)(四)(五)

卷四(至)

暴惡

權衡度量

卷一(世)

卷二(至)

詐偽

卷一(五)

匿名ノ書ヲ投ズルヲ禁ズ

卷一(至)

恣ニ族ヲ集ムルヲ禁ズ

卷二(至)

意見	卷二(八)	逃亡	卷四(十)(廿)
奴婢 附雜戶部	卷二(九)(至)	浮浪	卷四(十)(廿)(廿三)(廿四)(廿五)(廿六)(廿七)(廿八)
卷一(五六)(至)	卷一(五)(六)(十四)	良賤ノ男女	卷一(三)(十四)
卷三(廿七)(至)	卷三(廿七)(至)	妻妾	卷一(五)
卷四(至) 又(至)	卷四(至) 又(至)	官物ヲ燒ク者ノ事	卷四(至)(至)
盜賊	卷一(一)(至)	禁中ノ犯罪	卷四(至)(至)

自首	卷一(十一)	諸司ノ過失ヲ糾彈ス	卷二(一)
配流	卷一(至)	笞法	卷一(十五)
赦	卷一(至)	囚獄	卷一(一)
朝參ノ時刻	卷一(廿五)(至)(至)(至)(至)(至)(至)(至)(至)	節會	卷二(百)
卷二(二)	卷二(廿五)(至)	出入ノ禮	卷四(至)

憲法

第一輯索引

二 詞 法 籍



朝堂ノ禮	卷二(九)	卷二(一)
行路ノ禮	卷二(四)	跪禮
馬及從者ノ制	卷二(九)(十)(十一)	卷二(十三)(十四)(十五)
卷三(二)	下馬ノ制	卷四(聖)
卷四(聖)	卷四(聖)	正月ノ拜賀
恭敬ノ過當ヲ禁ズ	卷二(二十)	卷二(十七)
卷二(十一)	考選	拜賀ノ禮ヲ禁ズ

選人引唱ノ制	卷二(五)	官位
諸王	卷二(廿四)(廿五)(廿六)	卷一(六)
封祿	卷二(廿四)(廿五)(廿六)(廿七)(廿八)(廿九)	卷二(五)(廿四)又(廿五)(廿六)(廿七)
卷二(廿四)(廿五)(廿六)	陰子	卷三(四)(十一)
卷四(八)(九)(十)	卷二(廿四)(廿五)	負外國司
國部司	卷二(三)(四)(五)(六)(七)	卷四(四)(五)(六)

卷四一(三)四(十四)五(二十)六(廿九)七(三十九)八(四十九)九(五十九)

諸使

卷二(一)至(十)十一(十二)十二(十三)十三(十四)十四(十五)十五(十六)十六(十七)十七(十八)十八(十九)十九(二十)

卷二(一)至(十)

卷四(十一)至(二十)二十一(廿一)二十二(卅一)二十三(卅九)二十四(四十九)二十五(五十九)

卷四(十一)至(二十)二十一(廿一)二十二(卅一)二十三(卅九)二十四(四十九)二十五(五十九)

遷代ノ官人

三位以上ノ宅門

卷四(一)至(十)

卷二(一)至(十)

外位

諸司ノ放還

卷二(一)至(十)

卷二(一)至(十)

畫工算師等ノ任官

蓄錢糶米等ニ依テ官位ヲ授ク

卷二(一)至(十)

卷四(十一)至(二十)二十一(廿一)二十二(卅一)二十三(卅九)二十四(四十九)二十五(五十九)

博士 附醫師

隼人

卷二(一)至(十)

卷四(十一)至(二十)

卷四(一)至(十)

隨身

資人

卷二(一)至(十)

卷二(一)至(十)

氏上

賞功

卷二(一)至(十)

卷二(一)至(十)

除名

稱謂

卷二(一)至(十)

卷二(一)至(十)

官符

官印

卷二(一)至(十)

卷二(一)至(十)

官物ノ出納



卷三 三〇七 三五〇 三七一 三七八	國師	卷三 三〇	行者	卷三 三〇
公驗	卷三 三〇	得度	卷三 三〇	
永者謂二代	卷三 三〇	服飾	卷一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〇 三一 三二	卷一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〇 三一 三二
髮制	卷一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乘馬	卷三 三〇	

卷二 三〇	婦女乘馬	圖書	卷四 三〇
卷一 十一 十二	圖書寮ノ典籍屏風等ヲ私ニ借スコトヲ禁ズ	卷一 六	卷一 六
卷二 三〇	戸ノ等級	卷一 七	卷一 七
卷一 三〇	民ノ元數	卷三 三〇	卷三 三〇
卷四 二	調賦	卷四 三	卷四 三

租庸調	卷四(三六九七世) 卷四(五六七九)	賦役	卷四(七共三世) 卷四(九至三九)
絹布	卷四(七九世) 卷四(七七)	脚夫 擔夫	卷四(四至五)
給糧	卷四(共三)	輕税ヲ收斂スルヲ停ム	卷四(共)
田制	卷一(六) 卷一(六) 卷一(六)	公廩田	卷二(至)
	卷二(百)		卷四(至) 卷四(至)

射騎田	卷三(三三) 卷三(三)	田野	卷二(至)
田莊ヲ罷ム	卷四(三三五) 卷四(三三) 卷四(三五) 卷四(三五) 卷四(三五)	山野	卷三(六)
私ニ地ヲ賣ルヲ禁ズ	卷四(三)	山野	卷一(九)
官地ノ木ヲ伐ルヲ禁ズ	卷四(二)	牛馬	卷四(八十一)
勸農	卷二(共)		卷一(五) 卷一(五) 卷一(五)
			卷四(至) 卷四(至)

卷四(大)(十)(三)(里)(全)(高)

蹈歌ヲ禁ズ

卷一(全)

養病者

卷三(二)

窮民ヲ資養スル者ノ事

卷二(全)

珍奇口味ノ物ヲ貢進スベキ事

卷四(甲)

外國

勸誠

卷一(二)(八)(大)

卷二(全)

卷三(全)

卷四(全)(全)(全)

人事

卷三(九)

卷四(全)(全)

定國界

卷四(三)

卷二(全)

校除

卷一(五)

避諱

卷一(六)(全)

卷二(全)

卷三(全)

錢

卷一(全)(全)(全)(六)(八)(三)(全)(全)(全)

卷四(全)(全)

風俗

卷一(五)(全)(全)

葬墓

卷一(五)

卷三(甲)

博戲

卷一(三)(全)(全)

物價

卷一(全)

卷四(全)

貿易

卷四(五)

賣買

卷四(六) 又

兵制

卷二(五)(七)(五)(六)(十)(五)(五)

卷四(八)

京中兵ヲ持スルヲ禁ズ

卷二(三)

禁食

借貸

卷四(十二)(十三)(六) 又 (五)(五) 又 (五)(六)

(五)(五)(五)(五)

屋制

卷一(一)

兵器

卷二(六)(五)(五)

卷四(四)

騎射相撲及膂力ノ者ヲ給ス

ルヲ禁ズ

卷一(五)(八)(五)(五)(五)

制禁

卷一(世)

卷三(七)(八)(十一)(十四)(十九)(共)(三)

卷四(六)

卷四(一)

白鐵ヲ藏スルヲ禁ズ

卷四(五)





卷四

廿九葉左 五行

卅六葉右 五行

卅九葉右 八行

同目錄

一葉 右 五行

聽之ノ下ニ續。日。本。紀。ノ。四。字。ヲ。脱。ス

同年ハ同。三。年。ト。ス。ベ。シ

原脱 至 格補ノ十一字削ルベシ

及。臣。連。ハ。又。臣。連。ノ。誤

卷一

五葉

憲法志卷一

